

×××人民检察院 提请协商报告书

××检××立提商字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××公安局发出×××号《通知立案书》，该局收到《通知立案书》后超过十五日未立案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发出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，该局仍未予以立案，现报请你院协商×××公安局予以处理。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涉案人×××，（曾用名×××，绰号×××），（性别）×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×××，（民族）×××，文化程度×××，户籍所在地×××，住×××。工作单位×××。

二、公安机关说明的不立案理由

×××

三、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

×××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×××

五、处理意见

本院认为，犯罪嫌疑人×××已涉嫌×××罪，公安机关说明的

不立案理由不成立，应当依法立案。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特报请你院协商×××公安局处理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1.《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说明书》
2.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超过十五日未要求复议、提请复核也不立案，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仍不纠正，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附《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说明书》和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一并送达上一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